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4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七一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